

(十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公路總局擬實施所有車種第二次以上檢驗費調降三分之一，建請儘速實施此一降價政策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50)

江委員針對公路總局擬實施所有車種第二次以上檢驗費調降三分之一，建請儘速實施此一降價政策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公路監理業務相關證照、異動登記或檢驗之規費，係屬規費法第 7 條規定應收取之行政規費，相關費額則依據公路法第 80 條授權訂定「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收取之，而按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公路監理相關規費收費標準係應按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訂定之，且應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財政部同意，合先說明。
- 二、有關大院相關委員所提車齡 10 年以上車輛每年第 2 次檢驗規費減收三分之一之提案，本部公路總局原已據以完成研擬「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但依規費法規定係須洽商財政部同意方可公告實施，因該部認為不符規費法之成本填補規定，目前尚無法取得共識，爰迄未實施。本部公路總局刻正研擬有否其他可行方案，並將再函報財政部，尋求該部支持。

(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台日漁業會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0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15)

有關林委員對台日漁業會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台日雙方自民國 85 年 8 月舉行第一次「台日漁業會談」以來，17 年來雖歷經 16 次漁業會談但均無法達成協議。第十六次漁業會談自 98 年 2 月中斷以來，經多次預備會議與磋商，終於在 4 月 10 日召開第十七次漁業會談，我方在堅定維護主權及相關海域主張的前提下，基於對等互惠原則，與日方達成協議，並簽署「台日漁業協議」，藉由擱置爭議，共享漁業資源，讓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的漁業問題獲得妥善安排，解決多年來台日間懸案。
- 二、我方在堅定維護主權及相關海域主張的前提下，基於對等互惠原則，與日方達成協議。簽署「臺日漁業協議」後，我國漁民在「協議適用海域」的作業權益獲得保障，作業範圍較以往擴大約 1,400 平方海里（約 4,530 平方公里）。至其他我方關切的作業海域及雙方漁業合作等議題，亦將透過成立「臺日漁業委員會」的制度化機制持續協商。
- 三、此次漁業會談係針對雙方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的漁業作業安排達成協議，並未涉及雙方對主權的主張。釣魚臺列嶼周邊 12 浬是我國主權所及的領海，並不包括在協議適用海域之內。
- 四、釣魚台列嶼是我國固有領土、台灣附屬島嶼，無論從地理、地質、歷史、使用及國際法來看，該列嶼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我國對該列嶼的一貫立場為：「主權在我、擱置爭議

、和平互惠、共同開發」，未來我仍將堅定主張並維護我釣魚臺主權，寸步不讓。我國政府對捍衛主權、保護漁權一貫採取堅定的立場，絕不會以主權換取漁權，未來將與日方持續協商。

主權絕不能分割或退讓，但資源可以分享，此係馬總統提出「東海和平倡議」的基本理念。此次「台日漁業會談」因該倡議而獲共同協商基礎，雙方基於此一基本理念進行協商，獲致共識，並簽署協議，使久懸 17 年的台日漁業問題獲得具體成果，象徵兩國友好關係樹立新的里程碑，期待今後台日雙方在此一良好的基礎上，持續加強各層面友好合作關係。

(十三)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國內偏遠地區之山地原鄉醫療資源稀少，醫療設備也嚴重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46)

孫委員就國內偏遠地區之山地原鄉醫療資源稀少，醫療設備也嚴重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加強偏鄉在地醫療服務，改善就醫環境及積極培育醫事人力。

(一)為加強偏鄉之「在地醫療」服務，本署秉持「醫療不中斷」原則，推動以強化在地醫療為主、空中轉診為輔之醫療照護政策。

(二)補助辦理衛生所室重擴建及整修工程：101 年核定補助重擴建 1 間、30 間空間整修、修繕；另補助南投縣信義鄉愛國衛生室重建完成，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完工剪綵，正式服務在地鄉民。

(三)偏鄉醫事人力培育現況：

1. 為解決偏遠地區醫療人力之不足，本署自 58 年迄今，以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培育醫事人才，共計培育醫事人員 807 名，其中醫師 422 名、牙醫師 63 名、藥師 33 名，其他醫事人員 289 名；培育之公費生畢業後均分發返鄉服務，目前，公費醫師之留任率為 7 成。「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101~105 年（第 3 期）」預計培育 180 名。

2. 本署依據「醫事人員至山地鄉開業要點」，廣續補助獎勵醫事人員至山地原鄉開業，鼓勵服務期滿後留在當地服務，以充實在地醫療資源。101 年度補助醫事人員至山地鄉開業，計 3 家。

二、充實偏鄉醫療相關設備，以縮短城鄉差距，落實在地醫療政策：

(一)充實醫療儀器：101 年補助購置 197 項醫療設備，包括 X 光機、超音波、EKG、牙科治療檯等設備。

(二)巡迴醫療車輛資源：101 年補助購置 1 台巡迴醫療車；另於 100 年補助苗栗泰安鄉及台東金峰鄉衛生所慢性肝病篩檢行動醫療車各 1 台、補助台東海端鄉衛生所牙科行動醫療車 1 台。